**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ZDL-2022-088.1B1**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348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9191)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0957)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2](#_Toc11899)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30467)

[五、公告期限 3](#_Toc3237)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67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8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582)

[一、有关定义 8](#_Toc32381)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9](#_Toc13838)

[三、招标文件 17](#_Toc11998)

[四、投标文件 18](#_Toc30165)

[五、开标程序 22](#_Toc7404)

[六、资格审查 23](#_Toc17183)

[七、评标 24](#_Toc4045)

[八、中标 26](#_Toc30434)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7](#_Toc31097)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28](#_Toc315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19983)

[一、评标方法 29](#_Toc30832)

[二、评标程序 29](#_Toc13438)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34](#_Toc7796)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4](#_Toc22306)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4](#_Toc577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_Toc2975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_Toc15861)

[一、项目名称 47](#_Toc21661)

[二、项目概况 47](#_Toc8557)

[三、工程内容 47](#_Toc1044)

[四、服务期限 48](#_Toc20104)

[五、具体要求 48](#_Toc28386)

[六、执行规范及标准 54](#_Toc18915)

[七、 清单 55](#_Toc48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5716)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59](#_Toc11931)

[第二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74](#_Toc1767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02月 8日 0 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ZDL-2022-088.1B1

2、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21951800.00元

4、最高限价：21951800.00元

5、采购需求：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二次），1项，预算金额：21951800.00元。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草堂科技产业园内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市政养护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1月 19日至2023年1月30 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2月8日 09 时 00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 均 可 使 用 上 述 四 家 CA 公 司 签 发 的 数 字 证 书 。 办 理 须 知 及 所 需 资 料 详<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联系人：孟工

联系地址：西安市鄠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秦岭三路

联系电话：029-8486781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 话：029-8886115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gpex/buyprojectnotice/_blank)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秦岭草堂科技产业园三路  联系人：孟工  电话：029-848678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人:闫工  电话:029-8886115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5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21951800.00元 |
| 7 | 招标范围 | 养护范围：南起秦岭一路、北至秦岭九路、西起草堂一路、东至盈川路。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养护路段有：草堂一路、草堂二路、草堂三路、草堂四路、草堂五路、草堂六路、文济路、草堂七路、草堂八路、林谷路、草堂大道、草堂九路、秦岭二路、秦岭三路、秦岭四路、秦岭大道及其西延伸段、秦岭东五路、秦岭西五路、秦岭东六路、秦岭西六路、秦岭东七路、秦岭西七路、秦岭东八路、秦岭西八路、秦岭九路及其西延伸段、余沣路(环山路-六岔路口段)等路段。目前已经竣工验收道路总长度约为55.5km，另外还有庞光镇农村供水管道约25km。防汛河道有：化羊峪河、黄柏峪河、乌桑峪河、太平峪河等4条河流流经园区的范围段，河流总长度约13km。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 |
| 10 | 工期 | 1年 |
| 11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1份，装订成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不要求** |
| 20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2月8 日09时00分前。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 23 | 开标形式 |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 |
| 29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3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01925700052502502 |
| 32 | 成交通知书 | 领取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506室  联系人:闫工 电话:029-88861150 |
| 33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34 | CA 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35 | 其他 | 1.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6.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投标人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29-89821846，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 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五）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 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日的，将另行通知。

6．**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造价费、保险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中标的投标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风险和因素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 （二）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审查原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6 | 承诺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7 | 书面申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声明书原件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9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10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11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 12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书原件 |
| 备注 | **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若复印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备查。** | | |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6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7 | 投标范围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款规定 |  |
| 8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0款规定 |  |
| 9 |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2款规定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11 | 清单 | 符合第五章“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备注 | **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1.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5% | | 15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 2 | 业绩10% | | 10分 | 提供2019年1月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3 | 技术服务方案75% | 养护施工组织方案20% | 10分 | 日常巡查方案（包含人员安排、车辆安排、路线安排、巡查计划等）。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  |
| 10分 | 维修养护方案（包含人员配备、车辆、设备、材料配备、养护技术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  |
| 服务保障措施40% | 10分 | 养护方法及标准的正确性、规范性及质量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  |
| 8分 | 组织管理体系、教育培训、责任监督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8分。 |  |
| 10分 | 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及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  |
| 12分 | 发生突发事故应急反应措施，针对汛期编制完善的防汛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12分 |  |
| 服务承诺15% | 15分 | 具有完整的配合养护服务及河道防汛服务考核的措施与承诺。其响应程度计8-15分 |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报价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或有严重错误时，该分项为0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 | |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市政道路给排水养护及园区防汛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高新区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市政道路给排水养护及园区防汛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

**乙方：**

为了保持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的良好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同时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关于草堂科技产业园区内工程项目的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区道路给排水设施养护及河道防汛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工程

**2、项目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3、项目范围：**

该项目位于草堂科技产业园内，养护范围：南起秦岭一路、北至秦岭九路、西起草堂一路、东至盈川路。

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养护路段有：草堂一路、草堂二路、草堂三路、草堂四路、草堂五路、草堂六路、文济路、草堂七路、草堂八路、林谷路、草堂大道、草堂九路、秦岭二路、秦岭三路、秦岭四路、秦岭大道及其西延伸段、秦岭东五路、秦岭西五路、秦岭东六路、秦岭西六路、秦岭东七路、秦岭西七路、秦岭东八路、秦岭西八路、秦岭九路及其西延伸段、余沣路(环山路-六岔路口段)等路段。目前已经竣工验收道路总长度约为55.5km，另外还有庞光镇农村供水管道约25km。

防汛河道有：化羊峪河、黄柏峪河、乌桑峪河、太平峪河等4条河流流经园区的范围段，河流总长度约13km。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日常巡查：**

包括养护区域内车行道面层(粗油和细油)、基层(二灰石和灰土)，人行道面层(透水砖和盲道石)、基层(细石砼)、树池围石、车止石，路缘石(普通砼道牙、防撞砼道牙、石材道牙和平石)，给排水检查井的井圈、井盖、井室、防坠网，雨水收集井的井圈、井篦、井室，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涵洞，标识牌，标线(热熔标线及常温标线)，减速带及其他市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巡查发现各项损坏情况做好问题台账登记，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可行的维修养护方案；巡查管道、检查井的渗漏、淤堵问题，对各河道排放口以及企业排放口水流及水质情况进行监管控制，杜绝企业非法排放；及时发现并制止无合法手续挖掘破坏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2.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包括对养护区域内凹陷凸起、壅包、破损剥落、龟裂等缺陷路面的铣刨重铺处理以及塌陷路面基础处理，对破损的人行道面层、树池围石、车止石、路缘石、减速带、标识牌、防撞水泥墩、反光柱、护栏等的更换恢复，对各种破损缺陷井框、井盖、防坠网、雨水篦子、阀门、消火栓的更换维修养护，对模糊、缺失或错误的标线清除重画以及道牙的喷涂翻新，对淤堵管道的清淤疏通、存在渗漏管井以及非法私接管道的防漏和封堵处理，涵洞内清淤疏通以及缺陷问题修复养护，对积水路段以及未打通的管道辅助抽排水处理，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节和开关雨水污水管道阀门。

**3.园区防汛：**

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编制园区可行性防讯应急预案。汛前对园区内管网及4条河流进行排查，及时对淤堵或存在垃圾管道进行清理，对河道淤堵、河岸堤坝损坏情况做好问题台账登记，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可行的维修养护方案，确保汛期来临之前将问题处理完。汛期根据雨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天气、水情预报,加强园区积水路面、管网、河道巡查工作，中雨以上必须保证每个易积水点及排水不通的管道处有人值守抽排降水，确保过往行人安全以及企业的安全；及时监测掌握河道河岸堤坝情况、河流水位、流速,分析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如遇险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抢险。

**4.其它临时工作：**

市政道路给排水临时工作、应急抢险任务、园区观摩调研等重大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养护服务总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

2、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组织满足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完成项目部驻地建设。及时对接上家养护单位，熟悉了解园区养护工作并做到养护工作无缝交接，确保 年 月 日正常巡查养护。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巡查维修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见附表1：道路给排水巡查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费用明细表。

2、合同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巡查维修养护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人员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降效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及垃圾处理费、保险费以及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3、最终以甲方实际收方签认工程数量及合同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而做的辅助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价。

**第六条 质量标准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经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用于本工程。对于隐蔽工程，须经自检合格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覆盖和继续下一步施工。

2、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其整改处理或返工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道路维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必须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费用。修补更换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丙方施工质量而引起的损害（因非修补层结构损坏、交通事故、火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无偿补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所有工程质量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规范：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程》JTJ034-2000

《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GTJ036-98

《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GB5768－2009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13/T－149－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第七条 人员配备**

1、乙方应成立市政养护项目管理部。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养护人员。市政道路巡查、市政给排水巡查及园区防汛巡查必须为固定班组、专职人员，每巡查小组不少于3人。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维修更换作业班组不少于5个班组，分别为：给排水抢修班组、窨井盖抢修班组、路缘石人行道及其他市政设施抢修班组(不少于2组)以及沥青路面抢修班组(注：沥青路面抢修班组可以为外包队伍)。

2、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巡查养护人员必须在甲方登记备案，有事外出离开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假条和请假期间的工作安排。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且不可同时请假外出，巡查养护人员采用轮岗制，确保每天都有固定班组随时待命。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以便有抢修任务时可及时调配人员。

3、当乙方备案登记人员多次不按时完成或者拒不执行甲方安排的合理工作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对应岗位人员，乙方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八条 材料设备**

1、巡查维修养护防汛所需的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

2、乙方必须自有或长期租赁常备机械设备且长期停放于项目管理部以备甲方检查，应急机械设备可临时租用，但必须确保不因机械设备影响巡查养护防汛及应急抢险工作。常备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2辆配备GPS定位巡查车(道路、给排水各一辆，汛期需另外增加一辆配备GPS定位巡查车)、2辆维修工程车(转运机具、材料及清运垃圾)；小型路面破碎机、路面直线开槽切割机、沥青路面灌缝机、小型铣刨机、沥青热再生设备、小型压路机(可压实沟槽、人行道基础)；井盖圆弧路面切割机；6台移动发电机、8台污水泵(>4寸5kw)、2台通风设备(含风管) 、空气压缩机、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水水电、对讲机、便携式氧气罐(含呼吸面罩)；PE热熔机(4分-8寸)、管道打压设备；吸污运输车；道牙喷漆设备；水印相机(确保每个巡查班组、施工班组1台)。应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雾炮机、洒水车、高压清洗管道疏通车、大型铣刨机、沥青洒布机、摊铺机、重型震动压路机、热熔标线划线车、电焊机。

3、为本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必须保证性能良好，且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维修、保养、保险、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常备机械设备必须为乙方自有或长期租赁且长期停放于项目管理部以备甲方履约检查，应急机械设备必须提供两家以上的临时调用或临时租用协议，确保不因机械设备影响应急抢险工作。为本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必须保证性能良好，日常道路巡查车辆必须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并支持甲方手机APP软件联网实时查看，保证实施动态监测。

4、当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正常巡查养护及防汛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投入或更换效率低的机械设备，乙方必须服从，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变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材料、机械、能源等全部涨跌风险已经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2、与道路给排水相关的临时工程和甲方安排的园区内应急抢险及其它紧急任务工程，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应甲方要求发生的计日工、清单漏项项目以及项目特征变化清单子目，经甲方签认工程量，依据《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及相关取费标准、陕建发[2021]1097号文、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甲方认质认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结算。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2、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支付养护费用、代乙方发放员工工资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视为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代乙方支付，代乙方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款项，甲方将从以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4、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甲方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甲方确认的农民工名单及发放标准等具体金额，乙方均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

甲方于次月初对乙方上月履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项目总分100分，考核具体项目内容及各项分值比例见附表2：道路给排水养护及园区防汛考核标准。**每月从巡查费用中提取5%作为当月的考核激励金(月度考核激励金=月度巡查数量×巡查单价×5%)**，并按下列标准评定等级，根据考核等级给予兑现。

1、月度考核得分A≧90分，月度考核等级为优秀，考核系数I=100%，考核激励金兑现100%；

2、月度考核得分90分>A≧80分，月度考核等级为合格，考核系数I=90%，考核激励金兑现90%；

3、月度考核得分80分>A≧70分，月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系数I=50%，考核激励金兑现50%；

4、月度考核得分A<70分，月度考核等级为极差，考核系数I=0%，考核激励金兑现0%；

5、**考核扣减的激励金部分不再给予计价**，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低于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暂停支付养护费用。

**第十二条 计量与支付**

1、甲方不提供任何预付款项。

2、巡查维修养护按月计量结算，巡查里程及维修更换工程量(含相应佐证影像资料)按月汇总于次月5日前报甲方审核签认，并报甲方委托的外审机构审核确定。最后依据甲方签认外审通过的工程量、合同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以及月度考核系数进行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及支付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巡查养护防汛工程款给乙方。

**第十三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乙方进场前提供草堂科技产业园巡查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及给排水图纸；审查养护施工组织方案、下发维修指令、监督丙方按照合同规范进行巡查养护。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量签认、考核、计价并支付巡查养护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民风民俗，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民事纠纷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应服从甲方代表的安排，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服从指挥调度者，甲方有权勒令其退场。

3、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机械设备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强制保险并承担费用，自行负责作业中的人、车、机的安全，自行负责承担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4、精细巡查养护，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质量隐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占用或破坏道路、给排水及交通设施的行为。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施工，确保施工中防尘降噪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

**第十四条 保密约定**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其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共执7份。

甲 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附表：

道路给排水养护及园区防汛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评标准** | **基准分值** |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1 | 备案登记人员履约情况 | 1.甲方不定期检查备案人员履约情况，不在岗且未请假经甲方批准一人次扣2分；  2.管理技术人员以及特殊操作工人应持证上岗，未按要求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3.重大节日、暴风雨雪恶劣天气以及汛期，应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未按时提交值班计划表、值班打卡登记表，每次扣1分，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每发现一次扣5分；  4.甲方不定期召开项目会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扣5分。 | 10 |  |
| 2 | 机械设备及防汛物资情况 | 1.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常备机械设备每台次扣2分；  2.应急机械设备于应急使用时未能及时到位每台次扣3分；  3.未按照要求补充准备防汛物资、常用维修更换养护所需的材料，每次扣5分。 | 10 |  |
| 3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巡查养护车辆、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着色标志、统一服装，作业人员需穿反光背心及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每人(车)次扣1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按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巡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次扣1分；  3.未给作业工人购买集体意外保险，扣5分；  4.养护过程中没有按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措施、交通导流标志，如围挡、交通指示、警示标志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5.未按治污减霾要求对扬尘作业进行洒水覆盖，施工现场材料乱堆、乱放污染环境，完工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2分。 | 10 |  |
| 4 | 日常巡查情况 | 1.未按照要求建立巡视检查制度，或未对巡视人员进行巡视岗前培训、巡查交底每项扣2分；  2.未按时提交巡查计划、巡查台账、巡查路线图、部件损坏通知单，每次扣1分；  3.巡视人员发现市政设施严重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提出处理措施方案，每次扣1分；  4.巡视车辆日行驶里程、巡查遍数以及巡查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或不以发现解决问题的无质量巡查，发现一次扣5分；  5.经甲方抽查发现正常巡查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每发生一次扣5分；  6.因丙方巡查、维修更换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第三方伤害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5 |  |
| 5 | 维修养护管理 | 1.未上报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性巡查养护施工组织(必须包含常见道路病害及维修施工方案)，扣5分；  2.未经甲方代表允许擅自进行维修处理，或更改甲方确定的维修更换方式、维修范围，每发生一次扣5分；  3.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报验，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下道工序，每发生一次扣5分；  4.不能及时有效完成维修养护任务，未完成一次扣2分。  5.未能于月底上报本月巡查工作总结，(包括日常巡查情况、巡查路径图、道路及设施损坏情况汇总、维修养护情况汇总、本月养护管理的优缺点以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5 |  |
| 6 | 维修质量情况 | 1.更换及维修使用不合格原材，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养护维修质量不符合规范或投标文件约定要求，每发现一次扣2分；  3.主要、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技术管理人员不在场，或者在场不履行自检义务，每发现一次扣2分；  4.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5 |  |
| 7 | 服务配合情况 | 1.无故不执行甲方的巡查、维修养护要求以及应急临时工程，每发生一次扣5分；  2.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不执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对甲方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每发生一次扣5分；  3.虚报、乱报签证及进度款，经核实工程量审减超过10%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5 |  |
| 8 | 社会监督情况 | 1.存在打架、斗殴等现象，反映至派出所影响甲方形象，每发生一次扣2分；  2.因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众或企业举报，每发生一次扣5分；  3.因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群众或企业上访，每发生一次扣5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0 |
| 注：按照考评标准逐项进行扣减，每个考核项目考评得分最低0分；分数扣减应后附扣分原因表，其中每条扣分都有扣分依据资料或情况说明。 |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草堂科技产业园内，养护范围：南起秦岭一路、北至秦岭九路、西起草堂一路、东至盈川路。

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养护路段有：草堂一路、草堂二路、草堂三路、草堂四路、草堂五路、草堂六路、文济路、草堂七路、草堂八路、林谷路、草堂大道、草堂九路、秦岭二路、秦岭三路、秦岭四路、秦岭大道及其西延伸段、秦岭东五路、秦岭西五路、秦岭东六路、秦岭西六路、秦岭东七路、秦岭西七路、秦岭东八路、秦岭西八路、秦岭九路及其西延伸段、余沣路(环山路-六岔路口段)等路段。目前已经竣工验收道路总长度约为55.5km，另外还有庞光镇农村供水管道约25km。

防汛河道有：化羊峪河、黄柏峪河、乌桑峪河、太平峪河等4条河流流经园区的范围段，河流总长度约13km。

**三、项目内容**

1.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包括养护区域内车行道面层(粗油和细油)、基层(二灰石和灰土)，人行道面层(透水砖和盲道石)、基层(细石砼)、树池围石、车止石，路缘石(普通砼道牙、防撞砼道牙、石材道牙和平石)，给排水检查井的井圈、井盖、井室、防坠网，雨水收集井的井圈、井篦、井室，给排水管道、阀门、消火栓，涵洞，标识牌，标线(热熔标线及常温标线)，减速带及其他市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巡查发现各项损坏情况做好问题台账登记，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可行的维修养护方案；巡查管道、检查井的渗漏、淤堵问题，对各河道排放口以及企业排放口水流及水质情况进行监管控制，杜绝企业非法排放；及时发现并制止无合法手续挖掘破坏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2.市政道路及给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对养护区域内凹陷凸起、壅包、破损剥落、龟裂等缺陷路面的铣刨重铺处理以及塌陷路面基础处理，对破损的人行道面层、树池围石、车止石、路缘石、减速带、标识牌、防撞水泥墩、反光柱、护栏等的更换恢复，对各种破损缺陷井框、井盖、防坠网、雨水篦子、阀门、消火栓的更换维修养护，对模糊、缺失或错误的标线清除重画以及道牙的喷涂翻新，对淤堵管道的清淤疏通、存在渗漏管井以及非法私接管道的防漏和封堵处理，涵洞内清淤疏通以及缺陷问题修复养护，对积水路段以及未打通的管道辅助抽排水处理，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节和开关雨水污水管道阀门。

3.园区防讯：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编制园区可行性防讯应急预案。汛前对园区内管网及4条河流进行排查，及时对淤堵或存在垃圾管道进行清理，对河道淤堵、河岸堤坝损坏情况做好问题台账登记，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可行的维修养护方案，确保汛期来临之前将问题处理完。汛期根据雨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天气、水情预报,加强园区积水路面、管网、河道巡查工作，中雨以上必须保证每个易积水点及排水不通的管道处有人值守抽排降水，确保过往行人安全以及企业的安全；及时监测掌握河道河岸堤坝情况、河流水位、流速,分析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如遇险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抢险。

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市政道路给排水临时工程、应急抢险任务、园区观摩调研等重大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四、服务期限：**1年。

**五、具体要求**

1.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在草堂科技产业园园区内或园区周边2km范围内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生产的办公室、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2.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养护人员，并详细说明每个人的职责及工作任务。市政道路巡查、市政给排水巡查及园区防汛巡查必须为固定班组，每巡查小组不少于3人。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维修更换作业班组不少于5个班组，分别为：给排水抢修班组、窨井盖抢修班组、路缘石人行道及其他市政设施抢修班组2组以及沥青路面抢修班组。

为保障项目的高质量实施，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负责过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管理经验，在人力、物资、设备等方面协调及执行落实能力强，项目负责人应按月汇报本月工作情况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安排。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巡查养护维修人员必须在甲方登记备案，外出离开项目必须征得甲方代表同意，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假条和请假期间的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甲方会定期对乙方履约人数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且不可同时请假外出，巡查养护人员采用轮岗制，确保每天都有固定班组随时待命，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以便有抢修任务时可及时调配人员。

3.机械设备数量及型号参数要求：

常备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2辆配备GPS定位巡查车(道路、给排水各一辆，汛期需另外增加一辆配备GPS定位巡查车)、2辆维修工程车(转运机具、材料及清运垃圾)；小型路面破碎机、路面直线开槽切割机、沥青路面灌缝机、小型铣刨机、沥青热再生设备、小型压路机(可压实沟槽、人行道基础)；井盖圆弧路面切割机；6台移动发电机、8台污水泵(>4寸口径5kw)、2台通风设备(含风管) 、空气压缩机、有害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氧气罐(含呼吸面罩)；PE热熔机(4分-8寸)、管道打压设备；吸污运输车；道牙喷漆设备等。

应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雾炮洒水车、高压清洗管道疏通车、大型铣刨机、沥青洒布机、摊铺机、重型震动压路机、热熔标线划线车等。

常备机械设备必须为乙方自有或长期租赁且长期停放于项目管理部以备甲方履约检查，应急机械设备必须提供两家以上的临时调用或临时租用协议，确保不因机械设备影响应急抢险工作。为本项目配备的机械设备必须保证性能良好，日常道路巡查车辆必须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并支持甲方手机APP软件联网实时查看，保证实施动态监测。巡查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均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4.技术方案要求：

乙方应自行勘察养护范围现场，要充分了解养护地点范围的整体情况，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实施性养护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⑴详细的日常巡查方案（包含人员安排、车辆安排、路线安排、巡查计划等）；⑵详细的维修养护方案（包含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配备、养护技术方案）；⑶养护方法、标准的规范性及质量保证措施；⑷组织管理体系、教育培训、责任监督措施；⑸文明施工规范措施及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⑹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汛期编制完善的园区防汛应急预案。

5.道路巡查要求：

道路巡查小组应建立完善的日常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根据天气预报、近期道路及设施状况每月报送巡查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对管养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确保园区道路及设施每日三巡，且要确保对沿线的检查井、雨水收集口、管道、阀门、消火栓、沥青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树池围石、车止石、减速带、标识牌、标线、道牙喷涂情况、防撞水泥墩、反光柱、护栏、涵洞等都一一巡查到位，巡查车速不宜大于20km/h，遇到雨季汛期、突发气象灾害或园区重大活动，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增加巡查次数，做好相关配合保障工作。巡查要以及时发现问题并抢修恢复为目的，可以采用人车结合方式巡查，日间及主要道路高频次巡查、夜间及次要道路低频次巡查、重大活动消缺排险巡查、白班精细化巡查，每月开展一次集中缺陷徒步全面排查。

市政道路及设施巡查小组不应少于3人，其中必须包含1位技术管理人员。巡查小组应对巡查情况建立每日巡查台账，巡查台账应包含巡查里程、巡查损坏清单位置等信息。巡查小组须在每日巡查任务完成后，打印当日巡查GPS路径图(其中包含巡查时段、巡查车速、巡查线路、巡查里程等信息)，每月统一提交由甲方检查存档。

巡查中发现各项损坏情况须重点记录，并及时向甲方代表以电话和图片形式反馈损坏情况和处理意见，并依照甲方代表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随后应以《部件设施损坏通知单》形式完善资料，及时进行反馈。《部件设施损坏通知单》应包含巡查损坏部位名称、位置、损坏原因、损坏部位处理意见、巡查人员签名等信息，并将损坏部件的含水印远、近景照片(水印信息包含位置及时间)作为附件。

巡查人员应及时发现路面坑洞（1㎡以内）、板块破碎、边角明显受损等路况及窨井盖、雨篦子等市政设施损坏、丢失情况，雨污管道淤堵、渗漏或路面沉陷、断裂、大面积坑槽（1㎡以上）等路面险情；同时还应及时发现并制止无合法手续挖掘破坏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并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代表；定期巡查给水、雨污管道，对企业排放污水流量及水质进行监管控制，杜绝企业私接管道排放或超标排放。巡查时如发现危及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路面险情时，应第一时间安排做好安全围挡，设置警示标志，保证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并及时向甲方代表上报。巡查过程中，巡查小组还需随时清理路面石块和其它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并对积水路段辅助抽排水。甲方有权临时抽查，要求乙方陪同到指定区域进行现场查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市政道路维修养护要求：

道路维修养护班组应具备健全的日常养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乙方提供的市政道路及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服务包括管养区域检查井盖、雨篦丢失损坏的更换、道路破损修复、人行道块料面层、道牙修复更换、树池、防撞水泥墩、反光柱、护栏修复更换等。乙方必须提供维修养护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维修作业。

路面养护应严格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作为作业方针。认真负责并高效地采用热再生养护设备，运用热再生技术对养护路段上的沥青路面病害进行养护和维修。路面病害包括：坑槽、翻浆、沉陷、拥包、松散、龟裂、车辙、脱皮、啃皮、泛油、网裂、波浪等。要求通过养护达到排除道路病害、路面及配套设施平顺完整，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道路基层稳定、面层表面平整、无坑洞、排水畅通，维修外观规则、美观。

要保证雨水口、管道等排水设施排水通畅、无渗漏现象，阀门运行性能安全良好，检查井、雨水口框盖完好无缺失，与路面衔接平顺；涵洞安全、完好、整洁、无淤堵。道路其它各类设施遵循“保障安全、提供服务、利于管理”的原则，保持完整、齐全、平顺整齐和良好的工作状态，各种设施应加强养护，及时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

为保证维修质量，巡查人员须对维修前、维修中以及维修后的现场情况包含近景和远景分别进行拍照留档，相机必须采用自带位置及时间水印信息功能的相机，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提供编制成册的档案资料和照片等佐证资料。日常巡查若发现问题，必须以部件设施损坏通知单形式上报给甲方代表核实，养护维修的施工面积由双方根据施工工艺，针对具体情况共同确定并出具修复更换指令，最终结算以甲方出具的修复更换指令和现场收方验收数量为准。具体流程：乙方巡查发现问题→向甲方反馈部件设施损坏通知单(含施工地点、修复意见、施工方案、工程数量以及预算金额) →甲方现场核实修改并出具维修更换指令→乙方施工修复→收方验收按月结算→质保期→支付质保金。

节假日应安排足额人员值班，并上报值班表，所有备案登记人员须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确保有维护维修、抢修任务时及时到位。

7.雨污管道检测维护要求：

日常巡查：应检查各个井圈井盖是否有损坏破损、检查各个检查井是否有渗漏、淤堵问题，是否有企业非法接管偷排情况、检查各个给水管道阀门是否漏水损坏。根据甲方需求要对各个企业排放雨污水流量进行监测统计，并对排放雨污水进行取样送检至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

管道内窥CCTV检测：应确保每年度一次对所有雨污管道采用机器人高清成像设备、管道闭路电视检测系统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并出具完整的管道内窥检测报告。要求对管道流速流量进行检查统计，并对管身以及接缝的质量进行检测，确定管道的破裂、腐蚀以及渗漏、淤堵位置以及程度，并形成高清影像资料。如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增加次数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修复养护时要对破损缺陷井框井盖及时更换，各种检查井、雨水口的井圈基础有松散破坏的要及时进行加固养护至设计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是应进行必要的围挡以及警示标志；对存在渗漏的管道、检查井以及非法私接管道进行封堵防漏处理；对淤堵管道、检查井及时进行清淤疏通清洗处理。

8.防汛要求：

汛前准备工作：⑴建立健全防汛指挥系统和防汛抢险队伍；⑵防汛物资准备齐全；⑶制定完善的防汛预案；⑷进行汛前检查。

汛期工作：⑴开展天气、水情预报,进行工程检查,及时掌握河道情况及河流水位、水情、工情,分析预估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防洪调度,和研究采取相应的对策；⑵开展巡查工作，每日按时巡查相关市政道路情况及河道的水位情况，做好记录；防汛严重状态时,要增加巡护人员,严加防守；⑶如遇到紧急防汛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⑷汛期所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要保证通畅，做好清淤工作；⑸相关市政道路易积水点，要加强抽排工作；⑹汛期过后做好全面总结工作。

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施工现场统一用镂空围栏（高度2.0M）进行围挡作业，对短时间内或小面积（1M²以下）维修可用水马、安全锥、彩色旗等安全防护标志，并设有市政设施抢修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养护维修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土堆、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维修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草堂科技产业园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应对己方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己方人员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具。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印制有“市政维护”标识字样的橘色醒目统一制服，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耐高温防护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巡查及养护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10.验收及质保要求：

甲方将对养护过程中的日常巡查、施工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量验收等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并作为考核依据核拨计量款。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施工与规范要求不相符处，须按甲方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道路及设施维护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前，乙方应提交设备材料清单。道路维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报告。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最新的验收规范、检验标准，按双方签字认可的为准，对有关硬件、设备、材料按相关的国标、行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修补更换的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施工自身导致的质量缺陷承担修复责任。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而引起的损害（因非修补层结构损坏、交通事故、火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无偿补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六、执行规范及标准**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规范：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道路施工安全设施设置示例》GB5768-2009

《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T13-149-2012

1. **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 月估数量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巡视检查 | km/次 | 13.78 | 12465 | 表中工程数量为暂估月工程量，月结算工程量依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
| 2 | 给排水管网巡视检查 | km/次 | 58.88 | 2853 |
| 3 | 防汛巡视检查 | km/次 | 58.88 | 1690 |
| 4 | 4cm厚细粒式(AC-13)SBS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05 | 1700 |
| 5 | 5cm厚细粒式(AC-13)SBS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30 | 1000 |
| 6 | 8cm厚中粒式(AC-20)沥青砼下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52.75 | 2700 |
| 7 | 30cm厚C30砼路面面层 | m2 | 204.69 | 100 |
| 8 | 20cm厚二灰碎石基层(重量比8:17:75)(含拆除清运) | m2 | 52.83 | 100 |
| 9 | 20cm厚石灰土底基层(石灰掺量10%)(含拆除清运) | m2 | 53.35 | 100 |
| 10 | 6cm厚C30砼人行道透水砖更换(含拆除清运)(30×15×6cm) | m2 | 136.79 | 300 |
| 11 | C35砼乙式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立道牙，长79×35×13.3cm) | m | 116.05 | 300 |
| 12 | C35砼平石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平石，长39×50×10cm) | m | 94.7 | 300 |
| 13 | 花岗岩F式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石材道牙，长49×20×18cm) | m | 247.08 | 90 |
| 14 | 花岗岩树池围石更换(含拆除清运) | m | 125.1 | 90 |
| 15 | 车止石 | 块 | 471 | 60 |
| 16 | 可调式重型铸铁井盖更换(D=70cm)(含拆除清运) | 座 | 1161.14 | 90 |
| 17 |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75×45cm)(含拆除清运) | 座 | 250.81 | 90 |
| 18 | 计日工（普工） | 工日 | 156.36 | 390 |
| 19 | 计日工（1m3挖机） | 台班 | 1716.98 | 2 |
| 20 | 计日工（25t吊车） | 台班 | 1599.58 | 2 |
| 21 | 计日工（10kw汽油发电机） | 台班 | 448.16 | 150 |
| 22 | 计日工（4寸7.5kw污水泵） | 台班 | 141.5 | 600 |
| 23 | 计日工（D=70cm、1kw排气扇） | 台班 | 16.03 | 60 |
| 24 | 人工土方开挖 | m3 | 47.8 | 30 |
| 25 | 垃圾外运 | m3 | 65.62 | 30 |
| 26 | 吸污车处理化粪池 | t | 220.34 | 240 |
| 27 | 消火栓更换修复SS100/65 | 套 | 2658.77 | 2 |
| 28 | 管道漏点修复(哈夫节)球墨铸铁，规格：DN200 | 套 | 171.01 | 2 |
| 29 | 阀门更换修复球墨铸铁，规格：DN200 | 套 | 795.29 | 2 |
| 30 | 水表更换修复DN200 | 套 | 2752.3 | 2 |
| 31 | 双壁波纹管道安装DN300 | m | 219.46 | 2 |
| 32 | 热熔标线 | m2 | 172.04 | 300 |
| 33 | 标志牌 | 套 | 3163.11 | 1 |

**注：此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时均要低于**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DZDL-2022-088.1B1**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编制二级目录，编制页码。

##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 | 所属行业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业务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
| 残疾人数量 |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 | | | | | | | |
| 关系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或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投标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

我方（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说明：格式自拟。

### 十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十二、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十三、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技术和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 份，电子文件一份（一个U盘）。

二、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项目经理为 ，工程质量： ，服务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十一、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补充说明）。

十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经理**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市政道路、给排水管网养护及园区防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元) | 月估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市政道路巡视检查 | km/次 | 13.78 | 12465 |  |  | 表中工程数量为暂估月工程量，月结算工程量依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
| 2 | 给排水管网巡视检查 | km/次 | 58.88 | 2853 |  |  |
| 3 | 防汛巡视检查 | km/次 | 58.88 | 1690 |  |  |
| 4 | 4cm厚细粒式(AC-13)SBS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05 | 1700 |  |  |
| 5 | 5cm厚细粒式(AC-13)SBS改性沥青砼上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30 | 1000 |  |  |
| 6 | 8cm厚中粒式(AC-20)沥青砼下面层修复(含拆除清运) | m2 | 152.75 | 2700 |  |  |
| 7 | 30cm厚C30砼路面面层 | m2 | 204.69 | 100 |  |  |
| 8 | 20cm厚二灰碎石基层(重量比8:17:75)(含拆除清运) | m2 | 52.83 | 100 |  |  |
| 9 | 20cm厚石灰土底基层(石灰掺量10%)(含拆除清运) | m2 | 53.35 | 100 |  |  |
| 10 | 6cm厚C30砼人行道透水砖更换(含拆除清运)(30×15×6cm) | m2 | 136.79 | 300 |  |  |
| 11 | C35砼乙式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立道牙，长79×35×13.3cm) | m | 116.05 | 300 |  |  |
| 12 | C35砼平石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平石，长39×50×10cm) | m | 94.7 | 300 |  |  |
| 13 | 花岗岩F式路缘石更换(含拆除清运)(石材道牙，长49×20×18cm) | m | 247.08 | 90 |  |  |
| 14 | 花岗岩树池围石更换(含拆除清运) | m | 125.1 | 90 |  |  |
| 15 | 车止石 | 块 | 471 | 60 |  |  |
| 16 | 可调式重型铸铁井盖更换(D=70cm)(含拆除清运) | 座 | 1161.14 | 90 |  |  |
| 17 | 铸铁雨水篦子更换(75×45cm)(含拆除清运) | 座 | 250.81 | 90 |  |  |
| 18 | 计日工（普工） | 工日 | 156.36 | 390 |  |  |
| 19 | 计日工（1m3挖机） | 台班 | 1716.98 | 2 |  |  |
| 20 | 计日工（25t吊车） | 台班 | 1599.58 | 2 |  |  |
| 21 | 计日工（10kw汽油发电机） | 台班 | 448.16 | 150 |  |  |
| 22 | 计日工（4寸7.5kw污水泵） | 台班 | 141.5 | 600 |  |  |
| 23 | 计日工（D=70cm、1kw排气扇） | 台班 | 16.03 | 60 |  |  |
| 24 | 人工土方开挖 | m3 | 47.8 | 30 |  |  |
| 25 | 垃圾外运 | m3 | 65.62 | 30 |  |  |
| 26 | 吸污车处理化粪池 | t | 220.34 | 240 |  |  |
| 27 | 消火栓更换修复SS100/65 | 套 | 2658.77 | 2 |  |  |
| 28 | 管道漏点修复(哈夫节)球墨铸铁，规格：DN200 | 套 | 171.01 | 2 |  |  |
| 29 | 阀门更换修复球墨铸铁，规格：DN200 | 套 | 795.29 | 2 |  |  |
| 30 | 水表更换修复DN200 | 套 | 2752.3 | 2 |  |  |
| 31 | 双壁波纹管道安装DN300 | m | 219.46 | 2 |  |  |
| 32 | 热熔标线 | m2 | 172.04 | 300 |  |  |
| 33 | 标志牌 | 套 | 3163.11 | 1 |  |  |
| 月度小计（元） | |  | | | | | |
| 年度合计（元）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时，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均要低于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四、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和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方案

说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附件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时间** | **项目经理** |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 **项目描述** | **是否通过验收** |
|  | 万元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持有方式**  **（自有/租赁）**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企业基本信息截图。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